

# 无论公交车私车 抢拽方向盘均可构成犯罪

今年2月22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公安分局玉祁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有人在高速公路公路上抢拽大巴车方向盘,后经查,男子王某想从离家更近的道口下车,多次要求司机停车未果,竟上手抢起了方向盘,当时车上还有数十名乘客。无独有偶,在无锡锡山区的杨某因老伴没能及时上车,就强行抢夺公交车方向盘及副驾驶位企图逼停公交车。王某和杨某两人都未接触过方向盘,就触犯了法律。

短短一周内,在无锡锡山、宜兴等地发生多起乘客干扰车辆正常行驶的案件,均是一些可以用“说”的方式解决的琐碎小事,司机嫌疑人却都用“闹”的方式,将自己“闹”进了看守所,“闹”上了法庭。

## 行为发生即罪成

今年3月1日,无锡市锡山区检察院以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罪,对抢拽公交车方向盘的犯罪嫌疑人杨某批准逮捕。而杨某也仅是因为老伴没能上车就强行抢拽方向盘的境地。

“以危害公共安全罪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罪之一,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就会被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若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就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甚至是死刑。”无锡市锡山区检察院检察长何悦说。

根据刑法规定,危害公共安全是普通刑事犯罪中危害性最大的一类犯罪,该罪名所侵犯的是公共安全,往往行为可能会造成不特定的多数人员伤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其伤亡、损失的范围和程度往往难以预料。

“根据法律规定,只要行为人的犯罪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就构成犯罪。”锡山区检察院检察长何悦一语道破。

根据法律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各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既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表现为不作为。由于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既包括已经造成损害后果的行为,也包括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是危害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

及公共安全的行为。

根据刑法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一个概括性罪名,是故意以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与之相当的危险方法,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即便是过失犯,情节较轻的,也有可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同样是今年3月,新吴区检察院也办理了一起乘客抢夺方向盘的案件。“这起案件是发生在一辆私家车,但是事发地点在高速上,当时车流量很多。”该案承办检察官张斌说。

据张斌介绍,犯罪嫌疑人在抢夺方向盘后,汽车撞上旁边正在行驶的车辆,“被抢车辆司机就可能从高架上直接冲出去。”

“正是因为如此,我们以被告人林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提起公诉。”检察官助理尹艳容表示,尽管事发车辆是私家车,但是被告人的行为依旧危害了绝大多数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加重情节不得缓刑

2018年10月,重庆万州一辆正在行驶中的公交车因乘客与司机发生争执导致车辆失控坠江,造成15人死亡。这一事件至今令人记忆犹新。

针对一段时间内多地接连发生在公共交通工具有害安全驾驶的恶性事件,今年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印发了《关于依法惩治危害公共安全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细化适用规则,遏制“闹车”行为,提升公民的安全意识,规范预防和惩治司法。

根据《指导意见》,乘客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殴打、拉拽驾驶人员,或者有其他危害安全驾驶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万某乘坐的大巴车到达无锡时已是凌晨,

当天还下了雨,在监控中可以看出道路很湿滑,车上还有数十名乘客,“万某抢夺大巴方向盘的承办检察官、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海兰说。

让王海兰更加在意的是,尽管在凌晨,路面上仍有不少车辆,且以大型货车为主,“这些都是加重情节。”王海兰说。

《指导意见》明确了从重处罚的情节,即在夜间行驶或者恶劣天气条件下行驶,公共交通工具上实施;在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高速公路、高架道路、桥隧路段及其他易发生危险的路段实施;在人员、车辆密集路段实施的;在实际载客10人以上或者时速60公里以上的公共交通工具实施的;经他人劝告、阻拦后仍然继续实施的;持械实施危害安全驾驶行为的。

“只要有了加重处罚情节之一的,即使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一般也不得适用缓刑。”王海兰表示,本案发生在春运期间,处于高速公路的大巴车上,且犯罪嫌疑人万某还存在在取保候审期间重新犯罪的行为。

## 安全红线不可逾越

“一站错过容易挽回,一车错过无法追悔。公共安全的红线不可随意越过,触碰法律底线之行为必将受到严惩。”惠山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珏表示,对这类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检察院应提前介入,依法监督,并以案释法,深入分析挖掘背后深层次原因,为减少直至杜绝此类“闹车”行为提供司法建议。

就在近日,梁溪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在公交车上殴打驾驶员的案件,“惠山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珏表示,对这类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检察院应提前介入,依法监督,并以案释法,深入分析挖掘背后深层次原因,为减少直至杜绝此类“闹车”行为提供司法建议。”

“幸好吉某及时停车,未造成严重后果,事发时,车上还有50多名乘客。”林理表示,民众在遇到类似事件时,要敢于挺身而出,坚决予以制止,并及时报警求助,共同维护出行安全。

对于乘客等人员阻止正在进行妨碍安全驾驶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此外,正

在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发生,采取紧急制动或者紧急避险,造成公共交通工具、交通设施损坏或者人身损害,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认定为紧急避险。

此外,《指导意见》还明确,要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选择及时制止妨害安全驾驶行为的见义勇为事例进行宣传,向全社会广泛宣传制止妨害安全驾驶行为的正当性、必要性。

## 强化宣传教育迫在眉睫

今年3月,宜兴市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史瑞亦办理了一起抢夺公交车方向盘的案件。

“由于公交车改造,司机原先下车的站点不再停靠,为了抄近路,司机就抢了方向盘意图强行停车。”史瑞说。

近年来,新闻上时常能看到乘客因琐事纠纷对正在驾驶机动车的驾驶员实施暴力干扰行为。墨菲定律说,如果事情有变坏的可能,不管这种可能性有多小,它总会发生。

“有些行为发生后,可能因为没有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大家觉得没啥事,就不了之,反而放纵了犯罪。”史瑞说。

从宏观看来,此类案件不能一办了之,“近期典型案例说明了民众对于这类违法行为认识不足,安全意识淡薄。”何悦说,她建议通过文字标语和语音广播的方式,在公交车上、公交站处张贴和播放预防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发生的法制宣传标语,引导人民群众提高规则意识和法治意识,清楚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严重性,减少直至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

《指导意见》也明确提出,要强化警示教育,提升公民交通安全意识。对于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依法办案的同时要向社会公众发布案件进展情况,贯彻“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以各种有效形式开展以案释法,选择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典型案例进行庭审直播,或者邀请专家学者、办案人员进行讲解,阐明危害公共安全驾驶行为的违法性、危害性。

(据《法制日报》)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朱友君报道: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和优抚对象表率作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省、市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及相关文件,研究党风廉政建设暨反腐败工作。党组书记、局长朱周林对2019年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挂牌至今,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委和中央、省、市各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稳步推进机构改革、理清工作思路,严格落实稳定责任、强力推进信息采良、光荣牌悬挂及省厅安排的各项任务,取得了良好的开局。

会议要求,一是要把理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到中央、省、市党代会和市委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上来。二是要进一步把握政治方向,把握工作方向,明确着力点,增强“大退役军人,当好退役军人”的“管家”意识,增强“大退役军人”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三是要全面落实廉政、健全保障体系,切实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凝聚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强大合力。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奋力开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新局面。



聚焦第二十一个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

## 车城路街办 集中整治背街小巷脏乱差

本报讯 通讯员康正旗 王建勋 鄯富虎报道:今年“五一”小长假期间,张湾区车城路街办各村、社区积极开展,对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中开展攻坚行动,补齐辖区基础设施及环境卫生中问题短板,让群众得实惠。

4月30日,车城路街办百口攻坚补短板相关责任人深入南湖小区云南路附近两条背街小巷进行调研,结合实际确定改造和维修方案,积极争取时间早日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5月2日,高新区社区居委会相关负责人带领社区工作人员到田湾路5号小区及周边社区小游园、乱停乱放、乱堆乱放、环境卫生等问题,在确定好治理方案后,立即安排施工队人员进入小区,并落实社区干部进行现场指导,争取早日解决到位。5月5日,车城路街办组织执法队员对南湖社区仁诚龙居小区50余个禁停地进行了清理。

据了解,全市创文“百日攻坚补短板”行动启动后,车城路街办根据方案的安排,将辖区背街小巷进行了集中整治,列出问题清单,然后根据问题的不同,将问题突出,社会影响大、亟待解决的难点问题列为第一级,先行整治;对容易解决、但影响市民生活且重点难点问题列为第二级先整治;对点位以外,但市民期盼解决的问题列为第三级,按计划解决。

## 创文惠民 十大行动进行时

## 不满被警方多次打击 3男子踹踏警车摆拍被严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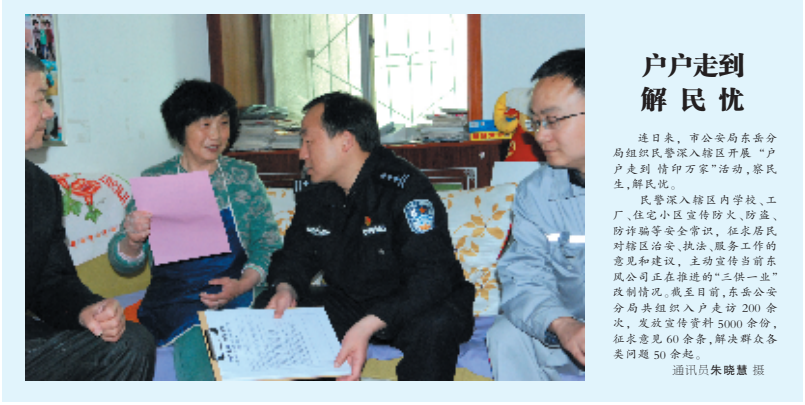
本报讯 通讯员李希报道:5月1日下午,市公安局郧阳区分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某短视频社交平台中赫然出现几个年轻男子踹、坐警车引擎盖摆拍的照片,而踹踏的警车正是郧阳区公安分局交警执勤警车。民警查证,几名男子正是被警方多次打击的“老熟人”,经连夜调查取证,5月2日凌晨,3名涉案男子被依法处罚。

5月1日是“五一”小长假首日,为应对游客众多带来的安全隐患,郧阳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南化镇交警中队、南化派出所民警全员上阵,在九龙潭景区执勤,交警将警车停在路边。当日14时许,陈某邀约赵某等人到郧阳区南化镇当九龙潭景区游玩,16时30分许,陈某、赵某、周某驾驶摩托车返回时,发现执勤警车。因赵某多次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心怀怨恨,遂爬上警车,站在引擎盖上,并让同伴拍照。拍摄完毕,陈某将两张赵某站在警车的照片发到两个QQ群中;赵某登录自己某短视频社交平台账号,将其站在警车的照片发至社交平台,造成恶劣影响。

案发后,郧阳区公安分局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力量展开调查。当晚,南化派出所、城关派出所民警成功将三人全部抓获,三人对其寻衅滋事的行为供认不讳。经查明,陈某于2018年因盗窃被郧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赵某于2018年先后两次在十堰市因盗窃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半年执行,2018年因抢夺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半年执行,2018年因抢夺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半年执行,2018年因抢夺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半年执行,2018年因抢夺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半年执行。

5月2日凌晨2时,经郧阳区公安分局依法裁决,决定给予陈某、赵某各行政拘留10日,二人随即被送至郧阳区拘留所执行拘留;决定给予周某行政拘留8日处罚,因其未满16周岁,法定不予执行,由其监护人领回教育。

郧阳警方提示:踹踏、损毁警车属于违法行为,踹踏、损毁警车,涉嫌构成寻衅滋事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行政处罚,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入户走到解民忧

连日来,市公安局东岳分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开展“入户走到解民忧”活动,民警深入社区、村组,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解决群众困难,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宗旨。

## 黄龙镇精准对标补短板

本报讯 通讯员余琳琳报道:为进一步提升本镇精准对标补短板、近日,张湾区黄龙镇精准对标补短板工作专班,多措并举在全镇开展创文“百日攻坚补短板”专项行动。一是对农村早期进行专项整治。由镇属所革命办公室牵头,对辖区的早期进行改造或拆除。目前全镇各村陆续推进“厕所革命”工程,确保按期实现行政村无旱厕目标。二是对集镇沿线背街小巷进行重点整治。对该镇西环路沿线

**推动烟草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十堰法治烟草环境**

卷烟打假 举报有奖

十堰市烟草专卖局打假举报电话: 12313 13635721111

**希望路道路工程规划方案公示**

编号:十自规市政批前公示(2019)第2号

广大市民: (GB50220-95)

一、公示地点: 1. 固定现场: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15个工作日); 2. 项目现场: 公示期至道路工程施工清场; 3. 新闻媒体: 《十堰日报》; 4.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5. 公示时间: 1. 《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15日内; 2. 项目现场: 公示期至工程施工清场; 3.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联系人: 庄工(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 8652880 联系人: 刘工(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15346608097 电子邮箱: 1850974427@qq.com 邮寄地址: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科(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 442000 附件: “道路总平面图”、“道路标准横断面图”、“道路纵断面图”(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5月7日